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9

第3期（总第792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年第 3 期（总第 792 期）

2019 年 1 月 3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就业的实施意见（穗府规〔2018〕19 号）	（1）
--------------------------------------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快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穗府办〔2018〕13 号）	（9）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穗府办规〔2018〕28 号）	（18）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行动计划的通知（穗府办规〔2018〕29 号）	（25）

部门文件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等 4 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散体物料运输车辆监管平台管理办法的通知（穗交规字〔2018〕18 号）	（34）
广州市农业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一村一品”专业村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穗农规字〔2018〕4 号）	（37）
人事任免	（40）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规〔2018〕19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 促进就业的实施意见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国家、省关于稳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9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8〕114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进一步降低企业社会保险等成本

（一）稳定社会保险费缴费方式。税务部门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研究提出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等建议，确保总体上不增加企业负担，确保企业社会保险缴费实际负担有实质性下降。在社会保险费征管机制改革过程中，确保缴费方式稳定。对包括民营企业在内的缴费人以前年度欠费，一律不得自行组织开展集中清缴。

（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用人单位缴费费率维持不变。失业保险费率继续维持 1% 标准至 2020 年底，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用人单位缴费浮动费率制度。继续实施

阶段性降低职工社会医疗保险缴费费率，将用人单位的职工社会医疗保险缴费费率从 8% 降到 6.5%，灵活就业人员、退休延缴人员、失业人员的职工社会医疗保险缴费费率从 10% 降到 8.5%，实施至 2020 年底。工伤保险在实施浮动费率的基础上，阶段性下调缴费费率 30%，实施至 2020 年底。

（三）2018 至 2020 年底，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按 2017 年的征收标准进行征收。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残联，各区人民政府负责）

二、进一步降低企业招工费用

（四）搭建全市人力资源供需服务平台，统筹利用好全市各类劳动力资源，全市每年举办 300 场“零距离”就业招聘会，组织 40 场以上跨省市劳务对接活动。加强对口帮扶地区和传统输送劳动力地区劳务协作合作，按照国家、省、市东西部扶贫劳务协作工作推进要求，支持外省（市、县）在广州设立劳务工作站，积极配合工作站开展相应的岗位收集、就业跟踪等服务。

（五）积极培育人力资源服务业，提升人力资源服务集约化、专业化、精细化水平，高水平建设中国广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围绕广州珠江两岸打造人力资源服务业商圈。

（六）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和用人单位招用工行为，每年定期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严厉打击“黑中介”“工头”违法操纵市场、扰乱市场秩序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保障广大求职者合法权益。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公安局、财政局、工商局、协作办，各区人民政府负责）

三、加大重点行业和重点用工企业服务力度

（七）研究制定特殊人才和特殊艰苦行业从业人员入户政策和计划，积极为老人护理、殡仪服务、基层医疗、民办教育、公交驾驶、消防员、环卫工人、残疾人照料员及文化体育等行业引进人才。加大重点企业及重点项目单位紧缺人才入户计划，为先进制造业及金融、航运、高铁、航空等我市支持发展的行业引进紧缺人才。

（八）用工量 2000 人以上或一次性新增用工 500 人以上的企业属于重点用工企业，由企业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设立就业服务专员，全程提供用工政策对接和协调服务。

（九）强化就业失业动态监测，抓好就业失业登记基础工作，及时准确掌握辖区

内就业失业状况。建立重点用工企业人力资源需求台账和数据库，实行动态管理。

（十）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重点用工企业专场招聘会，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每场 5000 元的重点用工企业专场招聘会补贴。

（十一）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重点用工企业介绍员工，稳定就业并参加社会保险 6 个月以上的，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每人 400 元的重点用工企业职业介绍补贴。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公安局、财政局、商务委、统计局、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税务局，各区人民政府负责）

四、充分发挥中小微企业吸纳就业作用

（十二）登记注册 3 年内的小微企业，由就业补助资金按其吸纳就业人数给予创业带动就业补贴，招用 3 人（含 3 人）以下的按每人 2000 元给予补贴，招用 3 人以上的每增加 1 人给予 3000 元补贴，补贴总额不超过 3 万元。小微企业首次申请此项补贴时，以申请时实际吸纳就业人数核发补贴；后续年度申请时，按其实际净增用工人数核发补贴；最后一次申请时间不得超过初创企业登记注册之日起 4 年（含 4 年）。

（十三）将小微企业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期限从 1 年延长至 2 年。

（十四）鼓励中小微企业吸收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稳定就业并参加社会保险 6 个月以上的，由就业补助资金按每人 3000 元给予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补助。

（十五）支持家政服务业吸纳就业，对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由就业补助资金按其家政服务从业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社会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的 50% 给予补贴（个人缴费部分由个人承担）。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社会保险补贴的具体操作办法参照省规定执行。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委、民政局、财政局、商务委、协作办，各区人民政府负责）

五、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

（十六）根据粤府〔2018〕114 号文有关规定，进一步研究用好失业保险基金支持就业创业措施，在留足相当于上年度失业保险待遇支出总额 2 倍储备后，按省政策规定比例从滚存基金余额中提取资金用于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和贴息支出。优

化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办理程序，大力提升贷款服务质量和效率。符合条件创业者的最高担保额度从 20 万元提高到 30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最长期限从 2 年延长至 3 年；合伙经营或创办小企业的可按每人最高 30 万元、贷款总额最高 300 万元实行“捆绑性”贷款；对符合条件的劳动密集型和科技型小微企业，贷款额度最高为 500 万元。有关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管理办法和贴息资金管理办法参照省规定执行。

（十七）深入贯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鼓励各类群体到乡村创业就业。大力实施“粤菜师傅”工程，打造粤菜师傅培训平台，建设粤菜烹饪技能人才重点和特色产业，开展技能标准开发和评价认定；开展粤菜师傅职业技能竞赛，提高粤菜师傅公共就业服务水平；打造乡村粤菜美食旅游，拓展粤菜美食就业创业渠道，探索“粤菜师傅+精准扶贫”新模式。力争到 2020 年，培养 100 名以上粤菜名厨。

（十八）将一次性创业资助标准提高到 1 万元，范围扩大到返乡创业人员。将乡村经营驿道客栈、民宿、农家乐、返乡创业的创业者（经营主体），纳入一次性创业资助、租金补贴和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等扶持政策范围。

（十九）加强创业孵化基地等创业平台建设。重点整合建立一批主要面向到乡村创业人员的创业孵化基地，按每个基地 10 万元标准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建设乡村创业人员创业孵化基地一次性补助。以穗港澳青年为重点对象，加强粤港澳（国际）青年创新工场等面向穗港澳创业者的创业孵化平台建设，并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基地建设。鼓励穗港澳三地骨干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和社会力量整合各类资源建设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孵化基地。鼓励现有的各类创业孵化基地、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区域性博士和博士后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开辟拓展专门面向港澳青年的创新创业空间。成效显著的港澳创业示范基地优先推荐为省级基地。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委、教育局、科技创新委、财政局、农业局、金融局，各区人民政府负责）

六、重点抓好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创业

（二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补贴“扩面提标”。应届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或乡镇、村居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稳定就业（服务）并参加社会保险 6 个月以上的，由就业补助资金按每人 3000 元给予到基层就业补贴。求职创业补贴范围扩

大到在穗高校、技师学院（高级工班和预备技师班）、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补贴标准从每人 1500 元提高到 2000 元。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的，办理就业登记并依法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社会医疗保险费，依照“先缴后补”原则，按每月 600 元给予最长不超过 3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将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职业培训补贴范围，由毕业学年学生扩大至在校期间学生，毕业前每人可申请一次。提高省派遣到我市参加“三支一扶”服务高校毕业生的工作生活补贴标准，市财政补助的每人每月生活补贴标准从 800 元提高为 2000 元。对服务期满 2 年且考核为合格以上等次的，一次性给予 3 万元奖励。

（二十一）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各类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科技孵化器创新创业，落实场租、税费减免等扶持政策，提供创业融资、参展参赛等服务支持。

（二十二）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每年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专场招聘服务活动 30 场以上、“阳光就业·事业扬帆”就业创业系列校园讲座活动 60 场以上。

（二十三）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在高校建立广州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站”，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就业创业指导、技能培训、补贴申领等服务，每个服务站每年给予 10 万元工作经费补贴。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委、教育局、科技创新委、财政局、税务局，各区人民政府负责）

七、开展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

（二十四）加快构建教育与产业统筹融合发展格局，推动学科专业与产业需求精准对接，加快应用型本科院校转型发展。

（二十五）鼓励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根据经济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需要，及时公布企业紧缺急需职业（工种）目录，制定劳动力技术技能提升培训规划和计划，加快培养掌握先进技术技能、岗位适应能力强的劳动力大军和乡村工匠队伍，鼓励企业和用人单位加大职工教育投入，落实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参加技能提升培训取得职业资格或按规定通过考核合格的，给予劳动力技能培训补贴，全年补贴不少于 1 万人。

（二十六）提高高技能人才技能晋升补贴标准。对获得企业紧缺急需职业（工种）目录中职业（工种）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人员，劳动力技能晋升培训补贴和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均在规定标准基础上提高 30%。

(二十七) 放宽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从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将参保职工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条件由参加失业保险36个月以上的企业在职职工,放宽至参加失业保险12个月以上的企业在职职工。

(二十八) 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和现代学徒制。建立企校双师联合培养制度,实行弹性学制和学分制,健全企业对学徒培训的投入机制,完善财政补贴政策。

(二十九) 面向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农村家庭、城市困难家庭开展技能培训攻坚行动,对入读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的全日制学生实施免学费政策。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商务委,各区人民政府负责)

八、帮扶困难企业职工稳岗转岗

(三十) 加大稳岗支持力度,提高困难企业返还标准。落实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政策,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按该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50%给予稳岗补贴。对参保的困难企业,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标准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

(三十一) 支持困难企业开展职工在岗培训,所需经费按规定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培训计划及成果经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评估合格后,由就业补助资金按省政策规定给予一次性特别培训补助。困难职工失业后参加3-6个月短期技能培训(含创业培训)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创业培训合格证)的,可申领技能提升补贴或创业培训补贴,其中符合失业保险金领取条件或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人员,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其余人员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参加短期技能培训劳动力属就业困难人员、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成员、低保对象或残疾人的,培训期间由就业补助资金按每月500元给予生活费补贴,但领取生活费后不可同时领取失业保险金。

(三十二) 用人单位吸纳困难职工就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参加社会保险的,按每月200元给予一般性岗位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1年;对其中属失业前已参加失业保险的人员,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其余人员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

(三十三)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介绍困难职工稳定就业并参加社会保险6个月以

上，由就业补助资金按每人 400 元给予职业介绍补贴。

第（三十）至（三十三）项所列政策措施实施至 2019 年底。

（三十四）建立困难企业全程服务机制，指导确需较多裁员解困的困难企业制定裁员安置方案，依法依规妥善处理劳动关系和社保转移接续等工作，及时提供求职指导、岗位信息、技能培训和创业支持等服务，妥善处理好受影响企业人员安置。完善特殊工时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限。加强舆论引导，广泛深入企业宣传有关政策，指导企业通过与员工进行集体协商，采取灵活用工、弹性工时、弹性工资、用工调剂等措施稳定劳动关系，积极推行集体合同制度、工资集体协商制度，从而更好地维护劳资双方的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加强协商劳动关系三方联合调解中心建设，积极推动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建设，依法依规调处劳动争议，保持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三十五）困难企业和困难职工的认定办法参照省规定执行。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局、商务委、协作办、工商联、总工会、企业联合会，各区政府负责）

九、做好就业困难群体就业工作

（三十六）加强青年就业见习。将就业见习补贴对象扩大至离校未就业（毕业 2 年内）高校毕业生和 16-24 岁失业青年。见习者属于就业困难人员、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成员、低保对象或残疾人的，见习期间由就业补助资金按每月 500 元给予生活费补贴。见习者见习期满被用人单位留用，稳定就业并参加社会保险 6 个月以上的，由就业补助资金按每人 3000 元给予用人单位留用补贴。

（三十七）对依托互联网服务平台等新业态、新模式实现灵活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办理就业登记并依法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社会医疗保险费，依照“先缴后补”原则，按每月 600 元给予不超过 3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三十八）强化公益性岗位统筹开发和管理。由市或区财政保障，并由相关单位进行管理的非编制服务性岗位，相关单位应按年度向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送招用计划，并按不低于 50% 的比例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深化“就业携行计划”，在街道（镇）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开展以社工就业辅导服务为核心、由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承办、专业社工负责具体实施的就业援助服务模式，主动提供心理辅导、家庭辅导、就业小组活动和在职支援等个性化、专业化的就业服务，帮

助重点援助对象实现市场化就业。

（三十九）落实失业保险待遇。对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失业人员，及时发放失业保险金，由失业保险基金代缴其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社会医疗保险费。

（四十）困难企业职工失业后，生活困难又不符合失业保险金领取条件的，由就业补助资金按每人 5000 元给予一次性临时生活补助。

（四十一）及时落实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措施。继续提高低保、低收入困难家庭认定、特困人员供养等社会救助标准，进一步保障困难群众的生活。推进我市分类救济、临时救助政策出台。

（四十二）符合条件的来穗务工人员可同等享受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和有关就业创业服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局、财政局、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协作办、税务局、残联，各区人民政府负责）

各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促进就业各项措施，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教育局、科技创新委、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农业局、商务委、工商局、统计局、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金融局、协作办、税务局、工商联、总工会、残联、企业联合会等有关部门完善信息共享机制，建立健全享受扶持政策的困难企业和困难职工实名制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完善认定标准和流程，做好动态管理和跟踪服务；要对现有补贴项目进行梳理，在保持政策连续性、稳定性的基础上，对补贴项目、补贴方式进行归并简化，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政策解读和实施效果评估，及时调整完善相关扶持政策。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12 月 2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8〕13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快 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行动计划 (2018—2020 年) 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加快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的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12 月 29 日

广州市加快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的行动计划 (2018—2020 年)

为深入实施《广州市加快 IAB 产业发展五年行动计划（2018—2022 年）》，打造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具有全球核心竞争力的超高清视频产业体系，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基本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按照新发展理念和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依托粤港澳大湾区的综合优势，积极实施《中国制造 2025》和制造强市战略，在超高清视频产业制造端、内容端、应用端精准发力，打造全球具有较大影响力的新型显示制造集聚区，加快超高清视频内容供给侧改革，营造超前发展的示范应用环境，促进“制造、内容、应用”全方位融合发展，推进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在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当好“两个重要窗口”中勇当排头兵。

二、总体目标

到 2020 年，力争建成“一都、一区、一基地”（“世界显示之都”、国家超高清视频应用示范区、国家超高清视频产业内容制作基地）。

——产业规模不断壮大。超高清视频产业总规模超过 3000 亿元、工业产值超过 2500 亿元、投资总额超过 1500 亿元。力争实现骨干面板企业产值超过 1000 亿元、生产配套企业数量超过 100 家、服务类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企业达到 10 家的“千百十”目标。

——创新能力显著提升。创建 1—2 家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2 家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超高清视频相关企业专利累计申请总量达到 3000 项。产业创新能力从“引进、跟随”为主逐步向“内生、并行”转变。

——集聚发展成效突出。建成 2 个以上产业配套好、辐射带动能力强的超高清视频产业价值创新园区，产业配套体系建设实现突破，引进和壮大一批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龙头企业。

——内容供给有效扩大。创建国家级超高清视频产业内容制作基地，提供超过 1 万小时的超高清视频节目内容，带动超高清视频相关产业加快优化升级，增强信息消费发展的内生动力。

——应用示范快速带动。培育形成 16 个以上的 4K 应用示范社区，4K 用户超过 250 万户。医疗健康、影视娱乐、安防监控、工业可视化、机器人巡检、智能交通等超高清新业务新应用蓬勃发展。

三、发展重点与布局

（一）发展重点。

1. 生产制造。

新型显示。发展高世代 TFT-LCD（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和 AMOLED（主动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积极引进中小尺寸 AMOLED 生产线。加快印刷 OLED（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材料研发和产业化进程。加快 QLED（电致发光量子点）、激光显示、3D（三维）显示、全息显示、Micro-LED（微发光二极管）等技术研发。推动电子纸柔性显示、石墨烯显示等技术研发和量产。大力引进新型显示关键设备与材料制造企业。

关键元器件及配套。发展感光器件、存储芯片、编解码芯片、图像芯片、处理器芯片、音视频处理芯片等超高清视频产业核心元器件。发展玻璃基板、驱动 IC（集成电路）、有机发光材料、高纯气体、靶材、掩膜版、柔性基板、偏光片、背光模组、主控板卡等产业链关键环节。

设备与终端。发展超高清视频拍摄、采集、制作、编码、存储等相关设备。发展互联网传输、有线电视传输、卫星传输和地面广播等高带宽网络传输设备。发展电视、机顶盒、PC（个人电脑）、平板电脑、手机、VR/AR（虚拟现实/增强现实）、投影机等超高清视频终端产品。推动建设超高清视频产业相关的公共技术研发、中试生产、检测服务等平台。

2. 内容制作。发展超高清视频内容相关集成服务、分发服务、增值服务、安全服务等多种类型平台服务。引入内容生产机构开展 4K、8K 等超高清视频生产，加快推进纪录片、精致生活等符合家庭或移动场景收看的超高清视频内容生产，促进优质超高清视频内容供给。

3. 行业应用。推进超高清视频技术加快应用于电视网络、医疗健康、教育、交通、安防、娱乐、汽车、家居等行业。全面普及 4K 超高清视频应用，前瞻布局 8K 超高清视频应用，带动拍摄、内容、传输、显示等关键环节快速升级，推动智能终端产品升级换代。

（二）产业布局。

总体规划“双核、一轴、两带”。

双核：以黄埔区、增城区为制造产业集聚核心区。重点推进高世代新型显示项目，打造以彩电整机、平板显示面板模组、关键配套件、制造与测试设备、新材料

等为重点的超高清视频制造和应用示范产业链。

一轴：以海珠区、天河区、荔湾区、越秀区、白云区为内容制作和应用服务发展轴。海珠区、天河区、越秀区重点发展超高清视频领域的数字内容服务，加快内容源供给。天河区、荔湾区、越秀区、白云区大力拓展超高清视频在影音、动漫、互动娱乐、远程医疗、教育等应用场景，支持超高清视频信息服务业发展，形成研发创新、融资、专利标准、商务等服务产业链。

两带：以南部南沙区和番禺区、北部花都区 and 从化区为超高清视频产业辐射带。南沙区发挥国家级新区和自贸试验区政策叠加优势，推进电子纸柔性显示、石墨烯显示等产业化。番禺区重点发展智慧城市应用等产业，推进超高清视频应用加快发展。花都区、从化区发展特色新型显示产业链，引进超高清视频关键元器件及配套材料，推动形成产业链上下游联动发展格局。

四、主要任务

（一）建设“世界显示之都”行动。

1. 构建产业高质量发展机制。统筹全市超高清视频制造产业发展布局，注重产业链协同，依托龙头企业打造价值创新园区，吸引配套企业加快集聚发展，打造面板产能最大、产业链最全、技术水平一流的“世界显示之都”（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遴选一批超高清视频产业重点项目，按程序纳入市重点建设项目和全市“攻城拔寨、落地生根、开花结果”工作范畴，确保重点项目按期达产达效（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2. 快速提升产业发展能级。推进乐金显示 8.5 代 OLED 面板、粤芯芯片制造、广州创维智能产业创新基地、LG（乐金）化学偏光片、海康威视华南研发业务总部等项目建设，打造千亿元级的平板显示产业基地（责任单位：黄埔区政府）。加快推进超视堺第 10.5 代 TFT-LCD 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建设，高标准引进一批骨干企业及上下游配套产业项目，建设增城新型显示价值创新园（责任单位：增城区政府）。推进省市共建超高清视频（4K）产业基地建设（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二）打造国家超高清视频产业内容制作基地行动。

3. 发力内容源供给侧改革。依托广州国际媒体港、花果山影视制作基地等建设国内较大的超高清视频内容制作基地。增强 4K 花园、珠江数码等骨干企业资源整合和集成创新能力，快速丰富超高清视频内容源。引导广州市广播电视台等单位开展

超高清视频拍摄制作，加大超高清视频节目源供给。（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4. 推动内容生产集聚发展。推进广东优创合影4K内容创新基地、广播科学研究院4K超高清电视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建设。强化与广播科学研究院超高清电视战略合作；组织成立广州地区促进4K产业发展联盟，推动超高清视频内容领域创新发展，营造内容产业发展新生态（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推进粤港澳大湾区4K产业基地建设，加快引入内容产业链上下游相关企业和创新资源（责任单位：荔湾区政府）。推动花果山“互联网+传媒”小镇建设，以广东省广播电视台、广州市广播电视台为带动，集聚龙头企业，将其打造成为超高清视频内容制作基地（责任单位：越秀区政府）。

（三）创建国家超高清视频应用示范区行动。

5. 推动新数字家庭应用示范。推进广东省4K试点示范城市深入发展，促进4K电视网络应用与产业融合发展，培育信息消费新动能。建成以4K超高清应用为标志的新数字家庭示范区，形成超高清视频应用示范。推进“光网城市”、5G（第五代移动通信）、超高速无线局域网、广电运营商网络改造等新一轮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夯实超高清电视网络应用基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6. 发展超高清视频行业新应用。实施超高清视频应用推广工程，重点支持一批示范项目，深度挖掘超高清视频和VR/AR在智能安防、影视娱乐、课堂教学、智能网联汽车、工业可视化、机器人巡检、人机协作交互、智能交通、远程医疗等方面的应用场景。发展超高清健康监测设备、远程诊疗设备、可穿戴设备等；推动企业、系统集成平台、用户、健康医疗机构、第三方服务商等形成可持续、可复制的成熟商业模式；推广超高清视频医疗健康等应用系统。（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配合单位：市科技创新委、公安局、教育局、交委、卫生计生委等）

（四）推动产业创新发展行动。

7. 促进龙头引领创新。推进广东聚华印刷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国家印刷及柔性显示创新中心建设。打造集制造、内容、应用于一体的4K全产业链国家级创新中心。鼓励超视堺、乐金显示、视源电子、广州创维等龙头企业建设创新中心。推进中国电信大视频创新实验室、中国联通超高清视频技术研发中心建设。（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8. 加快产业协同创新。推动华南师范大学与黄埔区共建国际显示技术创新中心。支持骨干企业牵头研发超高清视频产业相关核心芯片及操作系统、关键元器件、终端产品、家庭智能网关、业务平台和设备等。支持企事业单位参与超高清视频标准体系建设，支持超高清视频国产标准制定及产业化。引导价值创新园区龙头企业高标准建设双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吸引创新创业项目入驻。推广视源电子等企业的“内生孵化”模式，优化配置技术、装备、资本、市场等创新资源。鼓励华南理工大学、中山大学等创新主体与骨干企业积极开展创新合作，共建联合实验室、研发中心等高端研发机构。（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委）

9. 推动创新成果产业化。每年遴选若干超高清视频产业化创新重大项目给予重点支持；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对超高清视频产业创新成果通过技术转让、作价入股等多种形式实现科技成果市场价值（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委）。开展首台（套）装备研制与产业化，以首台套示范应用为突破口，推动重大技术装备水平整体提升（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五）助推企业壮大发展行动。

10. 做强龙头骨干企业。落实我市“1+1+N”重点产业促进政策体系，对超高清视频领域龙头企业迁入或在穗新设立公司且达到总部企业认定标准的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推动龙头企业牵头建设开发经营价值创新园区。引导骨干企业采取兼并、收购、联合、参股、增资扩产等方式发展壮大（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11. 做大“两高四新”企业。建立超高清视频产业领域“两高四新”（高科技、高成长、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企业清单。加大“两高四新”企业扶持力度，通过直投、贷款贴息、补助等方式，促进企业快速发展壮大。引导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方向发展，培育形成国内外细分行业“单打冠军”。推动超高清视频内容制作和行业应用企业发展“开发+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开展软件服务型、高端生产服务型等“轻资产”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六）构筑人才高地行动。

12. 引进高端人才。加快引进一批超高清视频产业领军人才，开展超高清视频领域高层次人才认定工作。对超高清视频产业的重点招商引资企业，视推荐人才获得

的社会荣誉、取得的技术成果、对广州经济社会贡献等情况进行奖励，引进一批超高清视频产业领域内的创新创业人才、高端研发人才、海归高端人才、工程技术人才等，探索汇聚智力人才的柔性引才模式。（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科技创新委）

13. 培育专业人才。将超高清视频产业人才纳入广州市紧缺急需人才职业（工种）目录（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鼓励有条件的本地高校与超高清视频企业共同建设实习与实训基地（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支持高校、科研机构与超高清视频企业制定人才委托培养和引进计划（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科技创新委）。

14. 优化人才服务环境。为符合条件的外籍人员办理外国人工作许可，并为需在穗常驻的外籍人员办理居留许可。按照相关规定解决引进人才的落户问题（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安局）。按有关规定做好引进人才的子女入园入学工作；加大对外国语学校、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和中外合作学校的支持和指导力度（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区政府）。符合条件的超高清视频产业人才可按规定申请人才公寓或公租房保障（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五、政策措施

（一）支持产业跃升发展。

1. 利用现有的广州市产业发展资金，加大对超高清视频产业项目的支持力度，支持超高清视频内容制作，推广超高清视频示范应用。（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创新委、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等）

2. 在现有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基金中设立支持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相关子基金，支持符合条件的超高清视频产业相关企业兼并、重组、增资扩产等。（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3. 开展超高清视频产业强链补链工程，支持超高清视频芯片、面板、终端等关键工艺生产能力建设，支持超高清视频国产标准制定及产业化，支持超高清视频产业核心基础部件、基础材料、制造设备、新型显示技术（含印刷显示、柔性显示、石墨烯显示等）、检测分析等关键技术研发能力建设，支持4K/8K、新数字家庭等关键领域应用能力建设。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按不高于单个项目投资额的3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4. 支持有资质的制作机构采取自主或合作的方式购置超高清视频制作设备、拍摄及制作超高清视频节目。支持引进超高清视频内容制作机构。支持广州市广播电视台、各电信运营商及广电运营企业积极对接有超高清视频节目制作资质的机构，通过采购或合作开发等形式，多方式、多渠道丰富超高清节目资源。（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二）提升产业创新能力。

5. 实施超高清视频产业化创新重大专项，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市财政给予一定经费支持。支持超高清视频企业设立各种形式的研发机构，开展核心关键技术、前沿技术等研发。支持超高清视频产业相关的产学研协同创新、重大科技攻关等项目。（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委）

6. 支持符合国家、省、市推广应用指导目录内的首台（套）装备和首批次新材料的产业化。按有关规定对属于国家、省、市目录内的超高清视频产业链的装备产品给予补助，同一家企业每年度累计获得该事后奖补的财政资金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三）促进产业项目招引。

7. 对引进的重大超高清视频产业项目，市区联动采取“一项目一议”等方式，集中财政、金融、土地、科技等资源给予重点支持。（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创新委、商务委，各有关区政府；配合单位：市财政局、金融局、国土规划委、环保局等）

8. 对新设立的实缴注册资本1000万元以上的超高清视频企业，可根据其实缴资本给予一次性的落户奖励。对于新设立并租赁办公场地用于开展业务的超高清视频企业，可根据其租赁办公场地实际租金给予补助。（责任单位：各区政府）

（四）优化产业发展环境。

9. 支持超高清视频产业集聚发展，对功能复合、配套完善、产业集聚、创新突出、创业活跃的产业集聚区，条件成熟后纳入广州市价值创新园区政策体系给予重点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10. 将超高清视频产业人才纳入我市现有高层次人才政策体系。对在穗创新创业的超高清视频领域顶尖人才（团队），按“一事一议”给予资助。支持举办超高清视频学术会议或行业高峰论坛。对超高清视频领域内符合条件的杰出专家、优秀专

家、青年后备人才按规定给予资料津贴支持。（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科技创新委）

六、组织保障

（一）建立工作机制。发挥广州市新数字家庭行动推动 4K 电视网络应用与产业发展协调小组的组织协调作用，统筹推进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的有关工作。鼓励广州市促进 4K 产业发展联盟等行业组织开展产业交流、区域创新合作和协同开发等工作。（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配合单位：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二）落实责任考核。推进和督促各项工作落实，明确各项关键工作节点时限、考核标准和责任单位，并将加快推进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工作列入市政府督办事项，构建职责清晰、协调有序的责任体系。推动市、区有关部门建立多方合作机制，形成上下联动、各有侧重、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配合单位：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三）加强宣传推广。加大对广州市加快推进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的舆论宣传力度，总结超高清视频应用典型案例，通过各类媒体宣传超高清视频重大项目建设、产业发展、应用示范等工作成效。推动国家和省级媒体宣传报道，进一步展示我市作为国家中心城市的良好形象，营造推动超高清视频产业加快发展的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配合单位：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规〔2018〕28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文化 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落实《国家“十三五”时期文化发展改革规划纲要》《文化部“十三五”时期文化产业发展规划》，积极推动广州文化产业创新发展，大力提升城市文化软实力，加快建设独具特色、文化鲜明的国际一流城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定文化自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传承弘扬与融合创新，培育新型文化业态，完善文化经济政策，对标国际先进城市，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推动文化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在我市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引领型全球城市中发挥重要作用。

（二）发展目标。打造一批形象特色鲜明、吸引力强、城市名片式的产、城、人、文和谐融合的特色文化街区，建成一批业态集聚、价值创新效应突显的文化产业园区，培育一批主业突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骨干文化企业，推进一批创新示范、

辐射带动能力强的文化产业重大项目和平台，集聚一批创新引领、创意丰富的文化产业人才，加快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诚信守法、监管有力的现代文化市场体系，使文化产业成为引领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强大引擎和重要增长极。未来5年，全市文化产业增加值努力实现年均增长12%，稳步提升文化产业占全市生产总值比重；到2035年，文化产业成为全市重要的战略性支柱产业，文化产业的综合竞争力明显增强，基本建成国际性文化产业枢纽城市。

二、主要任务

（一）突出重点领域，抢占文化产业新高地。

1. 巩固和壮大数字内容产业。大力发展数字互动娱乐、数字视听、网络文学、网络影视、网络出版、数字音乐等以数字内容为核心的相关产业。提升广州国家数字出版基地建设水平，引进一批国内外数字内容知名企业，培育20家数字内容领军企业，创建10个在国内外有较大影响力的市级以上数字内容产业园区，打造全国数字文化产业新高地。

2. 打造动漫游戏产业之都。巩固和加强动漫游戏产业全国领先的优势，鼓励和支持原创开发，培育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动漫游戏品牌。整合相关资源，鼓励品牌授权经营，促进动漫“全产业链”和“全年龄段”发展。支持电子竞技类游戏发展，培育全国电子竞技中心。聚合全球动漫产业高端要素，继续办好中国国际漫画节。

3. 推进传媒影视融合发展。充分利用各类媒体资源，加快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发展，打造一批有国际影响力的传播平台和标杆型媒体企业。充分利用现代科技和信息技术，培育制作一批网络剧、微电影、网络大电影、网络综艺等影视精品。着力引进国内外知名影视企业，打造集影视制作、商业、娱乐、文化、度假、观光旅游为一体的国际一流影视制作与体验基地。办好中国（广州）国际纪录片节、中国国际儿童电影节等影视品牌活动。

4. 建设全国艺术产业中心。实施文艺精品工程，支持国有及民营文艺院团开展主题创作，重点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艺术精品，推动全市演艺创作从“高原”走向“高峰”，积极申报“五个一工程奖”和“文华大奖”等国家级、省级文艺大奖。以中国音乐金钟奖、中国国际演艺交易会等品牌活动为平台，不断提升广州音乐和演艺产业的影响力和辐射力。大力发展艺术品电

子商务，支持艺术品经营企业和交易平台壮大发展，办好广州国际艺术博览会等艺术会展活动。

5. 培育全球文化创意设计之城。积极申请加入联合国全球创意城市网络城市之“设计之都”。推进文化软件服务、建筑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广告服务等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发展。大力推动汽车设计、机器人设计、智能装备设计、皮具设计、珠宝设计、服装设计等优势领域发展。提升广州制造业和传统商贸业的文化内涵和附加值。链接全球设计资源，建立一批成果交易平台，培育一批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

6. 打造全球文化装备制造中心。创建文化装备产业集聚区（基地），加快灯光音响、舞台演艺装备、游艺娱乐装备、印刷装备、文化教育装备、影院装备、影视装备等行业的发展。制定文化装备类行业标准和行为规范，推动文化装备制造向智能型、总部研发型、服务型、创意型转变。鼓励文化装备企业开拓国际和国内市场，为各类大型文体盛事、专业演出场馆、娱乐场所提供设备与技术支持。

7. 超前布局文化产业前沿领域。高度重视前沿性、颠覆性技术在文化领域的创新与应用，以技术创新推动产品创新、模式创新和业态创新。促进虚拟现实产业、超高清视频产业健康有序发展，开拓混合现实娱乐、智能家庭娱乐等消费新领域，推动智能制造、智能语音、三维（3D）打印、无人机、机器人等技术和装备在文化产业领域的应用，不断丰富产品形态和服务模式。

（二）激发市场活力，培育重点文化企业。

8. 引进枢纽型文化企业。加大枢纽型、核心型总部文化企业引进力度，着力引进世界 500 强的文化企业地区总部和全国 100 强的文化企业总部及其研发基地、交易中心，吸引国内外知名文化企业入驻广州发展。

9. 壮大骨干文化企业。支持具有综合实力的文化企业以资本为纽带组建企业集团，打造成为在全国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影响力的百亿级骨干文化企业。推进国有文化企业的战略重组和股份制改革，培育一批核心竞争力强的国有或国有控股文化企业（集团）。

10. 培育高成长文化企业。支持处于成熟期、经营较为稳定的文化企业在主板市场上市，鼓励中小文化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支持处于成长期、发展前景广阔的中小文化企业在创业板、中小板、新三板上市，打造若干在各自领域

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龙头企业。

（三）提升服务水平，构筑文化创新发展平台。

11. 搭建文化会展交易平台。做强做大广州文化产业交易会，扩大市场交易和国际影响力，形成汇聚文化产业全行业的综合性会展联合体，把广州建设成为全国乃至全球文化会展中心。发挥南沙自贸区、白云空港综合保税区的政策优势，积极发展文化产品跨境电子商务，建设文化产品保税区，打造世界知名文化品牌商品展示、批发、零售中心。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推动我市文化产业项目“走出去”。

12. 搭建文化科技创新平台。建立和完善全市文化产业大数据平台，推动文化产业资源的共享共建和有效利用。深化文化产业“互联网+”，推动、加强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科技创新成果的应用，利用现代科技推动传统产业创新。建设创新与创业结合、孵化与投资结合、线上与线下结合的文化产业双创服务平台。鼓励对艺术品、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等文化资源进行活化利用和文创产品开发，创新岭南传统民间工艺的开发与传播模式。

13. 搭建文化产业智库平台。紧密联系一批国内外文化产业专家、知名企业家以及相关领域有较大影响力的专家，建立文化产业专家库，形成立足广州、放眼全国、具有国际视野的高端文化产业智库。及时把握国内外文化产业前沿问题，加强文化产业实践研究，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为政府决策和行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14. 建设文化产业服务平台。发展壮大各类文化行业协（商、学）会、中介组织，充分发挥广州文化上市公司产业联盟、广州文化产业投融资联盟等行业组织的作用，在行业研究、标准制定、跨界合作、资源对接等方面发挥主导作用。

（四）强化辐射带动，推进重大文化产业项目。

15. 发挥重大文化产业项目的带动作用。大力支持产业优势明显、效益好、后劲足、带动辐射能力强的文化产业项目建设。重点推动动漫游戏中心、艺术品交易中心、版权交易中心、文化金融服务中心、影视基地、非遗传承中心、音乐基地、演艺精品工程、国家广告产业园、珠江国际慢岛（长洲岛）、一江两岸文化产业带等重点项目建设，打造一批文化特色小镇。建立全市重大文化产业项目数据库。加强重大文化产业项目的跟踪研究、服务保障和业务指导，研究制定重大文化产业项目招商引资政策，有计划地储备一批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加快我市重点文化设施项目建设，为文化产业提供有力支撑和发展空间。

16. 加快文化产业园区建设。聚集产业资源，优化发展文化产业园区。全力推进我市第一批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北京路文化核心区）创建工作，争取在 2019 年建成国内领先、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广州文化产业的竞争力、影响力。推动其他文化产业园区转型升级、加速发展，积极申报国家级、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完善我市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管理办法，推进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评定工作，配合我市产业结构性战略调整，充分利用旧民居、旧村落、旧厂房、旧码头和旧仓库等发展文化产业园区，培育若干各具特色、各有侧重的文化产业集群。将文化产业发展与国家级新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自由贸易试验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发展相衔接。

三、政策措施

17. 设立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加大财政资金投入，整合现有扶持文化产业发展的各项财政资金，设立广州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专项支持我市重点产业、园区、企业、平台和项目的建设和发展。研究制定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广州市文化产业发展指导目录，确保资金的有效监管和使用。鼓励各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参照设立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8. 加大文化产业投融资力度。充分发挥广州市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的引导作用，鼓励、引导各类民营资本、境外资本投资广州文化产业。整合现有国有文化企业资源，组建具有较大规模和实力的广州市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或广州文化发展总公司），提高资产运营能力和企业竞争能力。充分发挥文化金融服务中心、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文化创意企业板”等投融资平台的作用，撬动社会资本投资文化产业。鼓励金融机构设立文化特色分支机构，开发文化产业信贷产品，建立融资担保企业库，完善融资担保体系，创建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将广州建设成为全国文化产业风投创投中心。

19. 全面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小型微利企业等文化创意企业，在企业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产品出口等领域，执行国家规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对文化创意行业个人所得税、文化创意企业重组执行国家相关的税收政策。对广播影视、文化体育、动漫、出版、创意与设计等产业，执行国家相关的产业税收优惠。

20. 保障文化产业用地。将文化产业用地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实现“多规合

一”，一张蓝图干到底。研究制定关于文化产业用地的具体政策措施，优先保障文化产业发展项目土地利用，鼓励利用“三旧”改造建设文化产业园（基地），引导和支持文化产业项目优先盘活利用存量土地。引导社会力量投资兴办剧场、博物馆、美术馆、文化产业园等文化产业基础设施，鼓励市、区政府给予用地方面的政策支持。

21. 扩大提升文化消费。利用广州作为首批国家扩大文化消费试点城市契机，推动“广州市文化消费积分通”计划，通过政府采购、消费补贴等途径有效拉动文化消费。推动文化元素融入商业业态，鼓励把文化消费嵌入各类消费场所，支持文化综合体建设，完善文化消费配套设施，支持社会力量在大型商业综合体、中心城区户外空间举行艺术展览和演出活动。创新消费信贷产品，推动文化消费线上线下融合创新，鼓励开发新型文化消费金融服务模式。

22. 大力引进和培养文化产业人才。出台广州市文化产业高端人才紧缺目录，重点引进扶持文化创意、文化旅游、文化会展、影视传媒、文化装备、文化外贸等领域的复合型产业领军人才，着力引进大师级、引领性人才，给予一定的人才经费资助或项目经费资助，所需资金在我市人才培养和奖励经费中统筹解决。同时在住房保障、安家落户、子女教育等方面给予政策扶持，加大对符合条件的文化产业人才的人才公寓、公租房保障力度，加大对文化产业人才的医疗保障力度。实施文化产业人才青苗计划，培养和扶持有潜力的青年文化产业人才，重点扶持“文化产业优秀创新团队”“羊城青年文化英才”。鼓励文化创意企业以无形资产、技术要素入股等方式，加大对骨干人才的激励力度。推进用人制度改革，完善文化人才分类评价。对获得国际性、国家级、省级各类精品工程、文化艺术奖项的主创人员给予奖励。

23. 推动文化产业融合发展。深化“文化+”理念，认真落实《市金融工作局中共广州市委宣传部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市财政局 市商务委 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推进文化金融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穗金融〔2017〕11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我市文化与科技融合的实施意见》（穗府办函〔2017〕223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行动方案（2016—2020）的通知》（穗府办函〔2017〕273号）等产业融合发展政策，研究制定影视、非遗等其他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政策，推动文化产业与其他行业的深度融合发展，不断探索文化产业跨要素、跨行业、跨平

台融合发展新路径。

四、制度保障

24. 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广州市文化体制改革与文化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的组织领导力度，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研究推进文化产业的重大决策部署。发挥各成员单位的作用，强化宣传文化部门的主力军作用，加强部门协调合作，统筹全市文化产业发展工作。各区应结合实际，落实专门工作人员，形成市、区联动的工作格局。市各级政府要把文化产业发展作为长期坚持的重点工作来抓，把文化产业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一同研究部署、一同组织实施、一同督促检查。

25. 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推动“放管服”改革。推进文化领域有序开放，在互联网、文化、文物等专业服务业争取先行先试更多的扩大开放措施。深化简政放权，优化行政审批工作。解除捆绑在文化市场准入方面的法律、法规之外的限制措施和指标，推进文化领域有序开放，鼓励文化企业开展版权运营和管理。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简化商事登记程序，放宽注册资本和相关条件，在核名、商标保护等方面给予支持。提升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水平，创新文化市场监管方式，建立健全文化市场信用体系，完善警示名单和黑名单制度，营造良好的文化市场环境。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12 月 26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规〔2018〕29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深化 “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 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行动计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12 月 29 日

广州市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 发展工业互联网的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意见》（国发〔2017〕50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实施方案及配套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8〕23 号）等文件精神，深入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战略，推动互联网与制造业深度融合，促进制造业转型升级，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落实国家和省发展工业互联网决策部署，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全面支撑“广州制造 2025”战略、制造强市和网络强市建设为目标，着力建设先进网络基础设施，构建标识解析体系，发展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同步提升安全保障能力，加快汇聚工业互联网资源，促进行业应用创新，打造工业互联网生态体系，推动我市互联网与先进制造业融合发展水平迈上新台阶。

（二）主要目标。

到 2020 年，率先形成国内领先的工业互联网基础设施和产业体系。

——初步建成低时延、高可靠、广覆盖的工业互联网网络基础设施。加快构建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建成标识解析国家顶级节点，建设一批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及以下其他服务节点。

——初步形成各有侧重、协同集聚发展的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引进和壮大一批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龙头企业，培育形成 5 家左右具备较强实力、国内领先的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商，50 家以上技术和模式领先的工业互联网解决方案服务商，推动 2000 家以上工业企业运用工业互联网新技术、新模式实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带动 4 万家以上企业“上云上平台”，提升企业信息化能力，形成一批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工业互联网解决方案和工业 APP（应用程序）。

——初步建立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体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机制，全面落实企业内部网络安全主体责任。

力争用 3 年左右时间，培育 1—2 家达到国际水准的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以及一批具备国际竞争力的行业性、功能性工业互联网平台，基本建立较为完备可靠的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体系，加快汇聚工业互联网信息流、技术流、人才流、资金流，将我市建设成为国内领先和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工业互联网生态枢纽。

二、重点任务

（一）网络基础设施改造行动。

1. 升级建设工业企业外部网络。推动基础电信运营商加快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改造,扩大 4G (第四代移动通信) 网络覆盖广度和深度,通过改造已有网络、建设新型网络等方式,建设低时延、高带宽、广覆盖、可定制的工业互联网企业外部网络。加快推动 5G (第五代移动通信)、NB-IoT (窄带物联网)、SDN (软件定义网络)、NFV (网络功能虚拟化) 等新一代网络通信技术应用部署。鼓励重点工业园区建设高质量工业互联网网络基础设施。(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各区人民政府、中国电信广州分公司、中国移动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中国联通广州分公司。列在首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 加快企业内部网络建设改造。支持企业内部网络进行 IP (互联网协议) 化、光网化、无线化、扁平化和柔性化改造。加快 TSN (时间敏感网络) 交换机、工业互联网网关等新技术关键设备应用推广,开展 IPv6 (互联网协议第六版) 设备、软件和解决方案应用部署。加强工业互联网领域无线电频谱等关键资源保障力度。(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各区人民政府、中国电信广州分公司、中国移动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中国联通广州分公司)

3. 推动网络提质降费。鼓励基础电信运营商降低企业专线和数据流量资费,在广东省降低网络资费标准的基础上,为我市工业企业再降低费用或免费提供网络保障增值服务。(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中国电信广州分公司、中国移动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中国联通广州分公司)

4. 加快标识解析体系建设。部署建设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国家顶级节点(广州),建设公共标识解析服务平台,形成标识注册、解析、查询、搜索、备案、认证等公共服务能力。在汽车、船舶制造、生物医药、高端装备、都市消费工业、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新能源等重点行业,建设和运营一批标识解析二级及以下其他服务节点,开展关键产品追溯、供应链管理、大规模个性化定制、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等标识解析集成创新应用示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各区人民政府)

支持方式:对取得良好应用效果和显著社会效益的企业内外网改造项目、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集成创新应用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 30% 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时间节点:到 2020 年,基本建成满足工业互联网网络覆盖及业务发展需要的企业外部网络;完成一批重点企业内部网络改造;建成标识解析国家顶级节点(广州),建设和运营 5 个左右标识解析二级服务节点。

(二) 平台体系培育行动。

5. 加快平台建设。积极推动国内外优质工业互联网平台落地建设。支持制造业

企业、信息通信企业、互联网企业、基础电信运营商、自动化企业、科研院所等各类主体协同合作，建设资源富集、多方参与、合作共赢的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支持建设一批面向特定行业、垂直领域的行业性、功能性工业互联网平台。支持平台不断扩大终端设备接入规模。支持平台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完善平台功能，面向不同行业和场景开发提供即插即用、低成本、易推广的应用服务。（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创新委，各区人民政府）

6. 推动企业“上云上平台”。落实广东省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有关扶持政策，推动企业使用公有云平台提供的计算、存储、数据库等信息基础设施，推动企业核心业务系统、生产设备以及产品“上云上平台”，实现生产资源优化配置、制造能力精准交易和供应链高效协同。推动基础电信运营商与各类工业互联网服务商加强合作，推出满足不同场景、不同业务的云网套餐，降低企业“上云上平台”成本。鼓励各区通过财政支持、购买服务等方式，出台配套政策支持企业“上云上平台”。（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各区人民政府）

支持方式：支持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行业性工业互联网平台、区域级工业互联网平台以及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对取得良好应用效果和显著社会效益的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 30% 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落实广东省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服务券奖补政策，在获得省“上云上平台”服务券奖补基础上，对已通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且未获得市财政贯标评定奖补资金的企业，额外奖补 20 万元。

时间节点：到 2020 年，培育 5 家左右国内领先、跨行业跨领域多类型的工业互联网平台，推动 2000 家以上工业企业运用工业互联网新技术、新模式实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带动 4 万家以上企业“上云上平台”。

（三）产业支撑强化行动。

7. 加快关键技术研发。实施重大科技专项，支持龙头企业、科研院所、各类新型研发机构面向未来应用需求，开展时间敏感网络、确定性网络、低功耗工业无线网络等新型网络互联技术研究，加快可视化编程、复杂系统建模、工业 APP 开发工具等关键共性技术和产品研发，推进边缘计算、深度学习、增强现实、虚拟现实、区块链等新兴前沿技术在工业互联网的应用研究。加快高性能网络设备、工业芯片与智能模块、工业互联网网关、智能传感器、机器人及智能装备、工业软件等工业互联网软硬件产品研发与产业化，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关键技术和产品。（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知识产权局，各区人民政府）

8. 推进测试验证平台建设。依托省市共建工业互联网创新中心，建设工业互联网关键技术联合测试实验室，加快试验验证环境建设、仿真与测试工具开发，免费提供相关技术、产品测试验证服务；建设多类型的工业互联网平台测试环境和测试床，开展工业互联网平台、网络、安全等关键技术的功能性、可靠性、安全性、兼容性测试验证服务。结合创新中心的检测服务，开展工业互联网应用能力评测分析。鼓励行业领先企业结合优势技术领域，制定工业互联网基础共性标准和行业应用标准，推动优秀企业标准向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转化。支持企业开展标准试验验证、标准专项申报、标准应用部署。（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创新委、质监局，各区政府）

9. 培育一批工业 APP。面向重点行业以及“工业四基”（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等重点领域，支持企业、科研院所开发应用一批基础共性、行业通用、企业专用的多种类型工业 APP，覆盖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运维服务等核心业务环节。推动工业 APP 向工业互联网平台汇聚，支持研发设计工具和运营管理软件加速云化改造，实现工业技术、知识、经验、能力软件化应用和平台化共享。支持创新中心、科研院所、研究机构等建设工业 APP 检测和评价公共服务平台，开展工业 APP 检测、绩效评价等工作。（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创新委，各区政府）

10. 扶持一批工业互联网服务商。围绕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高端装备、都市消费工业等优势行业，打造软硬兼备的工业互联网解决方案，培育集聚一批以工业互联网集成方案、咨询服务、数据服务等为主要业务的工业互联网服务商。建设广州市制造业工业互联网应用创新需求库和工业互联网能力供给库，不定期举办全市各行业领域制造业企业、工业互联网企业、咨询企业间的交流互动和精准对接等活动。（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创新委，各区政府）

支持方式：对取得良好应用效果和显著社会效益的创新成果转化项目、工业互联网解决方案，按单个项目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 3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或给予直接股权投资支持，单个企业扶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1 亿元。对拥有工业 APP 软件著作权和相关发明专利的企业，按不高于前三个首版次软件产品销售合同累计金额的 30% 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不超过 500 万元。

时间节点：到 2020 年，建立 2—3 个技术标准与试验验证系统，培育 50 家以上技术和模式领先的工业互联网解决方案服务商。

（四）应用创新试点示范培育行动。

11. 开展大企业创新应用示范。支持龙头企业加快工业互联网集成创新应用，提高设备联网、数据采集以及数据集成应用能力，开展大数据智能管理，鼓励构建跨工厂内外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和工业 APP，打造互联工厂和全透明数字车间。鼓励发展基于工业互联网的众包、众创、众享等新模式，支持龙头企业创建“双创”平台，推动发展高效协同研发、质量精细化管理、协同供应链、产品全生命周期服务等新业务新模式，提升内部孵化、裂变能力，形成新的竞争优势。（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国资委、科技创新委，各区人民政府）

12. 加快中小企业工业互联网应用普及。支持云化软件应用，鼓励各类工业互联网服务商积极对接中小企业，开展供需对接、软件租赁、能力开放、众包众创、云制造、电子商务等创新型应用，加快低成本、模块化、快部署的工业互联网设备和系统在中小企业的推广应用。（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各区人民政府）

13. 打造工业互联网产业示范基地。以在广州开发区建设的广东省工业互联网产业示范基地为核心，在海珠琶洲互联网价值创新园、天河软件价值创新园以及番禺、花都、增城等互联网与信息技术基础好、制造业实力强的园区，结合产业特色与基础优势，形成一批以工业互联网创新、服务、应用为特色的示范园区。积极推动广州开发区成为国家级工业互联网产业示范基地，形成“一基地多园区”的工业互联网产业集聚发展新格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各区人民政府）

支持方式：对取得良好应用效果和显著社会效益的工业互联网应用创新试点示范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 30% 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对列入国家、省级的工业互联网产业示范基地，在资金扶持、工业互联网应用推广、生态创新发展等方面予以重点支持。对国家级和省级工业互联网产业示范基地，按照与国家、省资助额最高 1:1 比例给予资金配套。

时间节点：到 2020 年，重点打造 50 个左右工业互联网示范工厂和试点项目，形成具有示范和推广价值的典型经验和通用解决方案。

（五）产业生态融通发展行动。

14. 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推动龙头企业通过工业互联网向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开放能力和共享资源，通过资源出租、服务提供、产融结合等方式，向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开放数据入口，实现数据信息、计算能力、创新资源共享，带动中小企业开展应用创新。鼓励大中小企业跨界融合、优势互补，实现多维度、深层次、嵌合式融通发展，形成智能化生产、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服务化延伸等新模式。（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创新委，各区人民政府）

15. 打造开源开放共享生态。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推进政府与工业领域的数据对接，丰富政府数据来源。推动政府数据清洗与脱敏，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分级分域推进政府数据开放，推动形成工业互联网企业参与、利益共享、激励创新的公共数据生态，充分挖掘数字经济红利。支持制造业龙头企业、工业互联网服务商开展开源社区、开发者平台和开放技术网络建设，提供开发环境、工具和工业数据，广泛汇聚第三方开发者，举办面向工业 APP 开发、特定行业、特定场景的开发者大会、应用创新竞赛等活动。（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科技创新委，各区政府）

16. 构建创新服务生态。成立具有广州特色的市级工业互联网产业联盟，打造工业互联网融合创新服务生态。依托省市共建工业互联网创新中心，搭建工业互联网供给侧能力发布平台，展示广州市各工业互联网服务商的微服务应用、工业 APP、解决方案和应用案例等。建设工业互联网创新中心等各类新型研发机构，引进和整合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创新资源，打造协同研发、测试验证、数据利用、交流合作、咨询评估、创业孵化等公共创新服务载体，推动多领域融合型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应用。建设集企业体检、示范产线、赋能生态、能力培训为一体的“广州工业互联网企业医院”，形成工业企业从工业互联网建设需求到解决方案供给的闭环体系，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创新委，各区政府）

支持方式：采取“一事一议”方式对创新中心建设予以支持。鼓励各区对创新中心建设用地、办公场所、人才引进等方面予以优先保障。

时间节点：到 2020 年，创建一批工业互联网新型研发机构，每年举办一次工业互联网应用创新竞赛。

（六）安全保障行动。

17. 建立多层次的安全保障体系。建立覆盖设备安全、控制安全、网络安全、平台安全和数据安全的多层次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体系。以关键基础安全产品、新兴领域安全技术的研发创新及产业化为核心，打造高端可信计算系统等自主网络与信息安全生态体系，建设工业互联网安全监测与评测平台，大力发展相关技术和产业，推动工业互联网实现自主、安全、可控。（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创新委，各区政府）

18. 建立安全评估与监督机制。完善信息保护、数据流通、数据公开、安全责任等相关制度，构建安全、可信、公正、透明、专业的工业互联网规则体系，建立工业互联网设备、网络和安全平台的安全评估与监督机制。（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创新委，市委网信办，各区政府）

19. 提升安全服务能力。推动工业互联网数据接入安全、平台安全、访问安全等相关核心技术发展,促进工业防火墙、工业网闸、加密隧道传输、平台入侵实时监测、网络威胁防护等技术的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支持安全咨询、运维、技术研发等相关服务企业形成产业规模。推动安全可靠、自主可控的软硬件企业在穗落地,加快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集聚发展,建立本地化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创新委,各区政府)

时间节点:到2020年,推动工业互联网信息和数据的安全保障产品大范围应用,培育形成2—3家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安全企业。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保障。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在广州市推进“中国制造2025”试点示范城市建设联席会议制度下设工业互联网发展专项工作小组,研究推进产业发展重大事项,协调解决政策落实、重大工程建设、资金安排等工作。搭建各类公共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规划指导、研发设计、融资服务、管理咨询、检测认证、知识产权保护等服务,为政府决策和企业经营提供支撑。(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科技创新委、财政局、质监局、知识产权局、金融局,各区政府)

(二) 加大资金扶持。

广州市“中国制造2025”产业发展资金、广州市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广州市专利资助资金等市级财政资金重点向工业互联网领域倾斜,加大资金扶持力度,重点支持一批工业互联网研发、发明专利、产业化、推广应用等项目。鼓励各区设立工业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科技创新委、知识产权局,各区政府)

(三) 创新金融服务。

充分利用现有的政府投资基金,设立百亿级广州工业互联网产业发展子基金,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工业互联网领域的投资,支持符合条件的工业互联网企业在境内外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实现融资发展。鼓励各区依照各自的产业特色,设立工业互联网相关产业发展基金。支持开展金融创新,鼓励金融机构、社会资本开展基于工业互联网的供应链金融、融资租赁等新型金融服务,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金融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各区政府)

(四) 强化人才培养。

落实加快集聚产业领军人才政策，推进引资引技引智，用好各类引才平台，引进工业互联网高水平研究型科学家和具备产业经验的高层次领军人才，建立工业互联网高端人才引进绿色通道。推动院校、科研院所、企业等机构依照产业转型升级和工业互联网发展需求，形成全日制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和在职教育等类型的人才培养体系，培养 IT（信息技术）、IE（工业工程）、IoT（物联网）和 AI（人工智能）等多类学科相结合跨领域复合型人才。支持在穗高校将工业互联网相关学科专业纳入重点发展学科专业。支持创新中心、产业联盟、协会等机构，采用会议、专题讲座、慕课、微课等方式培训企业人员，共同打造我市工业互联网人才培育体系。（责任单位：市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各区人民政府）

（五）加强合作交流。

每年在广州召开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工业互联网大会。加强与国内外工业互联网相关机构在技术、应用、管理、安全等方面开展经验交流，积极参与工业互联网标准体系制定。鼓励企业借鉴国际先进经验，突破关键技术，开展产品研发和应用创新。支持广州市各行业协会、商会和联盟等社会组织，召开多种类型的工业互联网宣贯会和培训会，营造工业互联网发展的良好氛围。支持本地高校与国内外高校开展工业互联网相关科研交流，学习新技术、新理念、新模式，强化相关学科基础，进一步支持产学研协同创新。（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创新委、商务委、质监局）

四、其他

（一）本行动计划涉及具体政策的实施细则按照有关政策文件（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项目申报指南等）执行，各支持项目根据每年财政预算及工作实际可以适当调整。

（二）本行动计划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180222

广 州 市 交 通 委 员 会

广 州 市 城 市 管 理 委 员 会

广 州 市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委 员 会

广 州 市 公 安 局

文件

穗交规字〔2018〕18 号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等 4 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 散体物料运输车辆监管平台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各散体物料运输企业：

为规范广州市散体物料运输车辆监控平台的建设、使用和管理，充分应用信息化手段加强散体物料运输安全管理工作，广州市交通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城市管理委员会、公安局制定了《广州市散体物料运输车辆监管平台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公安局

2018 年 12 月 12 日

广州市散体物料运输车辆监管平台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散体物料运输车辆监控平台的建设、使用和管理，充分应用信息化手段加强散体物料运输安全管理工作，根据《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注册地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散体物料道路运输经营的车辆均应接入散体物料运输车辆监控平台，包括建筑废弃物运输车、散装水泥专用车和混凝土搅拌车（以下简称“散体物料运输车辆”）。

第三条 散体物料运输车辆监控平台由市级监控平台、社会化监控平台、企业监控平台和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组成。

第四条 交通、建设、城市管理、公安等部门按照“统一规划、信息共享、职责分工、齐抓共管”的原则，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散体物料运输车辆的信息化监控管理工作。

交通部门负责市级监控平台系统运行维护的技术支持工作，在职责范围内应用平台加强散体物料运输车辆的营运安全监管工作，做好在线抽查、现场检查、违规处罚等工作。

建设部门负责督促预搅拌商品混凝土、散装水泥生产企业和建设施工单位使用已安装符合技术标准的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的散装水泥专用车和混凝土搅拌车，在职责范围内应用平台加强散装水泥专用车和混凝土搅拌车的安全监管、通过广州

市政府信息共享平台提供并更新建设工程数据、预搅拌混凝土生产企业数据等工作，监督建筑施工现场各源头单位落实车辆进场、出场的管理规定。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推进建筑废弃物运输车安装卫星定位系统终端设备工作，在职责范围内应用平台加强建筑废弃物运输车的密闭运输监管，通过广州市政府信息共享平台提供并更新建筑工地（城管部门发证）、消纳场（含水运中转码头）、建筑废弃物运输企业及车辆数据等工作。

公安部门负责在职责范围内应用平台掌握散体物料运输车辆超载、超速有关情况，并作为非现场查处超载、超速的参考线索。

第五条 各相关职能部门应当设立相应管理岗位，明确并细化工作职责，在职责范围内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散体物料运输车辆在线及运行情况的监控管理。发现车辆不在线或存在违规行为，以及车辆所属企业未按规定落实信息化监控管理工作的，应当及时督促企业进行整改或通知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第六条 散体物料运输企业应当为所属散体物料运输车辆安装符合相关标准的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以下简称“车载终端”），将所属散体物料运输车辆的车载终端接入市级监控平台，并实时上传数据。数据接口标准按照交通运输部和广东省发布的相关技术标准执行。

第七条 散体物料运输企业应当建立企业监控平台或使用社会化监控平台，对散体物料运输车辆实施动态监控管理。

第八条 散体物料运输企业应当督促卫星定位系统运营商定期做好企业监控平台的系统维护和车载终端的检测、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企业监控平台和车载终端设备正常运行。

第九条 散体物料运输企业设立相应的管理岗位和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全面落实散体物料运输车辆信息化监控管理工作。对监控发现的违规行为，应及时进行制止纠正，事后对当事驾驶员进行教育和处理，并做好监控及处理记录。对屡次严重违规且不改正或恶意破坏车载终端的驾驶员，运输企业应当严肃进行处理。对市级监控平台发出的相关指令，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并在规定时间内反馈处理结果。

第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涉及散体物料运输车辆的其他管理工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各相关职能部门的有关要求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180229

广州市农业局文件

穗农规字〔2018〕4 号

广州市农业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一村一品” 专业村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广州市“一村一品”专业村认定管理办法（试行）》业经市法制办审查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广州市农业局

2018 年 12 月 4 日

广州市“一村一品”专业村认定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广州都市现代农业发展，建设一批质量优、效益好、主导产业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优势明显的专业村，形成竞争力强、特色鲜明的“一村一品”发展格局，促进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推动乡村振兴，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州市“一村一品”专业村的申报、认定、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一村一品”专业村，是指产品特色优势明显、专业化规模化水平较高、品牌影响力较大、市场竞争力较强、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行政村。

第四条 村主导产业应是特色种植业、养殖业、传统手工业、农产品加工业，也可以是乡村休闲、文化传承、农村电子商务等行业。

第五条 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专业村申报，做好遴选、初审、推荐等工作。

第六条 “一村一品”专业村的认定坚持公开、公正、公平，优中选好原则。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七条 主导产业突出。村主导产业收入占全村农业经济总收入 50% 以上，从事主导产业生产经营活动农户占村农户总数的 40% 以上。

第八条 带农增收效果较好。主导产业为种植业、养殖业的村，村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不低于 10000 元；从事其它主导产业的，村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不低于所在乡镇（街道）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第九条 品牌影响力较大。村主导产业有一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主导产品必须有注册商标（乡村休闲、文化传承等产业除外）；主导产业为种植业、养殖业（花卉等非食用农产品除外）的村，有通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或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认证之一。获得中国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或省级以上名牌认证的村优先考虑。

第十条 组织化水平较高。村有成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入社农户数占村从业农户数的比重达到 30% 以上。与龙头企业或专业批发市场、超市等有效对接，或开展电子商务营销的村优先考虑。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十一条 广州市级“一村一品”专业村采取村自愿申报、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初审、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评审认定的方式进行。

第十二条 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积极发动辖区内条件成熟的专业村进行申报，

同时做好遴选、初审、推荐等工作，并指导符合条件的专业村按照要求准确填写申报材料。

第十三条 申报的村需填写《广州市“一村一品”专业村申报表》，并提交申报书（含村基本情况、主导产业运行情况、产业优势及自评情况等）等有关资料，申报主体对提交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四条 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人员进行实地考察、集体评议、网上公示等程序，符合条件的申报村获得“广州市‘一村一品’专业村”称号。

第四章 监测管理

第十五条 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认定的“一村一品”专业村实行动态管理，不定期进行检查和监督，日常监督中发现不符合认定标准的村予以取消。

第十六条 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一村一品”专业村日常的培育、建设及监测，按要求报送本区专业村监测及建设发展情况。

第十七条 各区组织推荐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时，村应全部从本区“一村一品”专业村中产生，镇可单独上报。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2 月 4 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附件：广州市“一村一品”专业村申报表（略，详见 <http://www.gz.gov.cn/gfxwj>）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人 事 任 免

任 职

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决定：

任命陈杰同志为广州市人民政府秘书长。（穗人社任免〔2019〕12号）

任命曾进泽同志为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穗人社任免〔2019〕13号）

任命王桂林同志为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局长。（穗人社任免〔2019〕14号）

任命江智涛同志为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穗人社任免〔2019〕15号）

任命廖荣辉同志为广州市司法局局长。（穗人社任免〔2019〕16号）

任命彭高峰同志为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穗人社任免〔2019〕17号）

任命杨柳同志为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局长。（穗人社任免〔2019〕18号）

任命王宏伟同志为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穗人社任免〔2019〕19号）

任命潘双明同志为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局长。（穗人社任免〔2019〕20号）

任命袁桂扬同志为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局长。（穗人社任免〔2019〕21号）

任命刘晨辉同志为广州市商务局局长。（穗人社任免〔2019〕22号）

任命刘瑜梅同志为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局长。（穗人社任免〔2019〕23号）

任命唐小平同志为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穗人社任免〔2019〕24号）

任命杨承志同志为广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穗人社任免〔2019〕25号）

任命黄彪同志为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局长。（穗人社任免〔2019〕26号）

任命姚建明同志为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穗人社任免〔2019〕27号）

任命张雅洁同志为广州市医疗保障局局长。（穗人社任免〔2019〕28号）

任命邱亿通同志为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局长。（穗人社任免〔2019〕29号）

任命陶镇广同志为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局长。（穗人社任免〔2019〕30号）

任命孙湘同志为广州市信访局局长。（穗人社任免〔2019〕31号）

任命张文涛同志为广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局长。（穗人社任免〔2019〕32号）

任命陈洪先同志为广州市港务局局长。（穗人社任免〔2019〕33号）

任命王福军同志为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局长。（穗人社任免〔2019〕34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

任命陈建荣同志为广州市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常务副主任。（穗人社任免〔2019〕6号）

陈建荣同志兼任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穗人社任免〔2019〕7号）

任命马仁听同志为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19〕9号）

任命熊军同志为广州市广播电视大学校长，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19〕10号）

任命陈杰同志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任。（穗人社任免〔2019〕35号）

任命邢翔同志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市正局级）。（穗人社任免〔2019〕36号）

谈志向同志兼任广州市档案局局长。（穗人社任免〔2019〕37号）

杜丽霞同志兼任广州市公务员局局长。（穗人社任免〔2019〕38号）

江永忠同志兼任广州市新闻出版局（广州市版权局）局长。（穗人社任免〔2019〕39号）

冯广俊同志兼任广州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穗人社任免〔2019〕40号）

叶锦祥同志兼任广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广州市民防办公室）主任。（穗人社任免〔2019〕41号）

弓鸿午同志兼任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穗人社任免〔2019〕42号）

任命王越西、刘泉宝、詹德村同志为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穗人社任免〔2019〕42号）

任命林焕绪同志为广州市科学技术局总工程师。（穗人社任免〔2019〕42号）

张晓波同志兼任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穗人社任免〔2019〕43号）

任命欧鸽、张宏伟同志为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穗人社任免〔2019〕43号）

任命胡志刚同志为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总工程师。(穗人社任免〔2019〕43号)

任命叶华东同志为广州市中小企业局局长。(穗人社任免〔2019〕43号)

任命陈永球同志为广州市公安局副局长(市正局级)。(穗人社任免〔2019〕44号)

任命袁英宽、谭祥平、何友汉、刘庆国、张建山同志为广州市司法局副局长。(穗人社任免〔2019〕45号)

任命郭昊羽、张蓉、孙玥、林隽、邓堪强同志为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穗人社任免〔2019〕46号)

任命杨堂堂同志为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总工程师。(穗人社任免〔2019〕46号)

任命邱琳同志为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总经济师。(穗人社任免〔2019〕46号)

任命林少敏、夏育民、吴建荣同志为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穗人社任免〔2019〕47号)

任命张治明同志为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局长。(穗人社任免〔2019〕47号)

任命丁岩、李朝晖、齐怀恩、黄成军同志为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穗人社任免〔2019〕48号)

任命赖慧芳同志为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穗人社任免〔2019〕48号)

任命文红同志为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总经济师。(穗人社任免〔2019〕48号)

任命李朝文、周新华、余浩然、何东海同志为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穗人社任免〔2019〕49号)

任命沈颖同志为广州市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穗人社任免〔2019〕49号)

任命彭大杰同志为广州市水务局副局长。(穗人社任免〔2019〕50号)

任命王健舜、蔡伟科、廖重斌同志为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穗人社任免〔2019〕51号)

任命李仲铠同志为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副厅级)。(穗人社任免〔2019〕

51 号)

任命彭聪同志为广州市农业农村局总畜牧兽医师。(穗人社任免〔2019〕51号)

任命吴尚伟、杨勇、林国强同志为广州市商务局副局长。(穗人社任免〔2019〕

52 号)

任命任天华、欧彩群、陈永亮、吴青松同志为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副局长。

(穗人社任免〔2019〕53号)

任命刘晓明同志为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总工程师。(穗人社任免〔2019〕53

号)

任命何希、欧阳资文、陈斌同志为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穗人社任免

〔2019〕54号)

任命李启新、贾会山同志为广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穗人社任免

〔2019〕55号)

任命张岳炎、罗传亮、陈文彪、詹少卿同志为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穗人

社任免〔2019〕56号)

谭曼青同志兼任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穗人社任免〔2019〕57号)

任命吴奇泽、张嘉红、丁力、卢燕、李兵、吴少斌、袁玲、杨延晖同志为广州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穗人社任免〔2019〕57号)

任命吴岳德同志为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总工程师。(穗人社任免〔2019〕57

号)

任命谭爱英同志为广州市体育局副局长。(穗人社任免〔2019〕58号)

邓佑满同志兼任广州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穗人社任免〔2019〕59号)

任命陈建龙、傅晓初同志为广州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穗人社任免〔2019〕59

号)

任命李程同志为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主任。(穗人社任免〔2019〕59号)

任命聂林坤、何华权同志为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副局长。(穗人社任免

〔2019〕62号)

任命蓝小环、鲍伦军、周伟平同志为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副局长。(穗

人社任免〔2019〕63号)

任命张颖同志为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总工程师。(穗人社任免〔2019〕

63 号)

任命赵丽真、陆志英同志为广州市信访局副局长。(穗人社任免〔2019〕64 号)

任命叶坚、陈世杰、陈育良同志为广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副局长。(穗人社任免〔2019〕65 号)

任命何德思、元桦辉、袁越、徐红雨、黄波同志为广州市港务局副局长。(穗人社任免〔2019〕66 号)

崔彦伦、叶珊瑚同志任职试用期满, 同意其任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任职时间从 2017 年 11 月 21 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19〕77 号)

王天喜同志任职试用期满, 同意其任广州仲裁委员会副主任, 任职时间从 2017 年 11 月 21 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19〕78 号)

免 职

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决定:

免去周建军同志的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职务。(穗人社任免〔2019〕13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

免去陈建荣同志的广州开发区管委会秘书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19〕8 号)

免去钟广静同志的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19〕11 号)

免去曾凯章同志的广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19〕36 号)

冯秋航同志的原广州市档案局局长职务自然免除。(穗人社任免〔2019〕37 号)

蒋年平同志的原广州市档案局副局长职务自然免除。(穗人社任免〔2019〕37 号)

孙穗君、莫景洪、唐忆春同志的原广州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穗人社任免〔2019〕40 号)

叶锦祥同志的原广州市民防办公室主任职务自然免除。(穗人社任免〔2019〕41 号)

李运良、许淑善同志的原广州市海防与打击走私办公室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穗人社任免〔2019〕41 号)

李锦荣同志的原广州市民防办公室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穗人社任免〔2019〕41号)

梅其岳同志的原广州市民防办公室总工程师职务自然免除。(穗人社任免〔2019〕41号)

王越西、刘泉宝、詹德村同志的原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穗人社任免〔2019〕42号)

林焕绪同志的原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总工程师职务自然免除。(穗人社任免〔2019〕42号)

欧鸽、张宏伟同志的原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穗人社任免〔2019〕43号)

胡志刚同志的原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总工程师职务自然免除。(穗人社任免〔2019〕43号)

陈永球同志的原广州市海防与打击走私办公室主任职务自然免除。(穗人社任免〔2019〕44号)

刘庆国、张建山、李启新同志的原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穗人社任免〔2019〕45号)

徐显干同志的原广州市戒毒管理局局长职务自然免除,保留原职级待遇。(穗人社任免〔2019〕45号)

郭昊羽、张蓉、孙玥、林隽同志的原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穗人社任免〔2019〕46号)

邓堪强同志的原广州市城市更新局副局长职务自然免除。(穗人社任免〔2019〕46号)

杨堂堂同志的原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总工程师职务自然免除。(穗人社任免〔2019〕46号)

邱琳同志的原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总经济师职务自然免除。(穗人社任免〔2019〕46号)

谢坚同志的原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执法监察支队支队长职务自然免除,保留原职级待遇。(穗人社任免〔2019〕46号)

林少敏、夏育民、吴建荣同志的原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职务自然免除。(穗人社任免〔2019〕47号)

张治明同志的原广州市环境保护局总工程师职务自然免除。(穗人社任免

〔2019〕47 号)

丁岩同志的原广州市城市更新局副局长职务自然免除。(穗人社任免〔2019〕48 号)

李朝晖、齐怀恩、黄成军同志的原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穗人社任免〔2019〕48 号)

赖慧芳同志的原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总经济师职务自然免除。(穗人社任免〔2019〕48 号)

文红同志的原广州市城市更新局总经济师职务自然免除。(穗人社任免〔2019〕48 号)

李朝文、周新华、余浩然、何东海同志的原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穗人社任免〔2019〕49 号)

沈颖同志的原广州市交通委员会总工程师职务自然免除。(穗人社任免〔2019〕49 号)

免去欧阳明同志的广州市水务局副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19〕50 号)

王健舜、李仲铠、蔡伟科、廖重斌同志的原广州市农业局副局长职务自然免除。(穗人社任免〔2019〕51 号)

彭聪同志的原广州市农业局总畜牧兽医师职务自然免除。(穗人社任免〔2019〕51 号)

免去李亚蒂同志的广东省渔政总队广州支队支队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19〕51 号)

吴尚伟、杨勇、林国强同志的原广州市商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穗人社任免〔2019〕52 号)

任天华、欧彩群同志的原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职务自然免除。(穗人社任免〔2019〕53 号)

陈永亮、吴青松、谭爱英同志的原广州市旅游局副局长职务自然免除。(穗人社任免〔2019〕53 号)

刘晓明同志的原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总工程师职务自然免除。(穗人社任免〔2019〕53 号)

袁定新同志的原广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总队长职务自然免除,保留原职级待遇。(穗人社任免〔2019〕53 号)

何希、欧阳资文、陈斌同志的原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职务自然

免除。(穗人社任免〔2019〕54号)

张岳炎同志的原广州市森林防火指挥部专职副总指挥职务自然免除。(穗人社任免〔2019〕56号)

罗传亮、詹少卿同志的原广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自然免除。(穗人社任免〔2019〕56号)

陈文彪同志的原广州市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自然免除。(穗人社任免〔2019〕56号)

吴奇泽、吴少斌、陈斌同志的原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自然免除。(穗人社任免〔2019〕57号)

张嘉红、袁玲、杨延晖同志的原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职务自然免除。(穗人社任免〔2019〕57号)

丁力同志的原广州市知识产权局副局长职务自然免除。(穗人社任免〔2019〕57号)

卢燕、李兵同志的原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职务自然免除。(穗人社任免〔2019〕57号)

吴岳德同志的原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总工程师职务自然免除。(穗人社任免〔2019〕57号)

李程同志的原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管理局局长职务自然免除。(穗人社任免〔2019〕59号)

免去陈建龙同志的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19〕60号)

免去傅晓初同志的广州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19〕61号)

聂林坤、何华权同志的原广州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职务自然免除。(穗人社任免〔2019〕62号)

蓝小环、鲍伦军、周伟平同志的原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穗人社任免〔2019〕63号)

张颖同志的原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总工程师职务自然免除。(穗人社任免〔2019〕63号)

张文涛同志的原广州市人民政府政务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自然免除。(穗人社任免〔2019〕65号)

叶坚、陈世杰、陈育良同志的原广州市人民政府政务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自

然免除。(穗人社任免〔2019〕65号)

陈洪先同志的原广州港务局局长职务自然免除。(穗人社任免〔2019〕66号)

元桦辉、袁越、徐红雨、黄波同志的原广州港务局副局长职务自然免除。(穗人社任免〔2019〕66号)

免去谢博能同志的广州市人民政府研究室主任职务。(穗人社任免〔2019〕67号)

免去曾进泽同志的广州南沙开发区(自贸区南沙片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职务。(穗人社任免〔2019〕68号)

免去潘双明同志的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19〕69号)

免去梁永同志的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穗人社任免〔2019〕70号)

王福军同志的原广州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局局长职务自然免除。(穗人社任免〔2019〕71号)

黄小晶同志的广州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广州市地方志馆)主任(馆长)职务自然免除。(穗人社任免〔2019〕72号)

胡巧利同志的广州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广州市地方志馆)副主任(副馆长)职务自然免除。(穗人社任免〔2019〕72号)

免去陈小华同志的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职务。(穗人社任免〔2019〕73号)

免去冯铁民的广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穗人社任免〔2019〕74号)

免去郑署平的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19〕75号)

免去王文生的广州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19〕76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广州市内中小学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广州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供公众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1号楼112室

电 话：83123236 83123238

国内刊号：CN44-1712/D

赠阅范围：国内

邮政编码：510032

网 址：<http://www.gz.gov.cn>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